

附件 2:

杭州师范大学 沈钧儒法 学院专业转换实施方案

专业转换工作领导小组			
	姓 名	职 称	职 务
组 长	蒋铁初	教 授	执行院长
组 员	汪红飞	副教授	教学院长
	张昌羽	讲 师	院纪委书记、 院党委副书记
	俞静尧	教 授	院教学委员会主任
	袁杏桃	副教授	院长事务助理
	胡 俊	讲 师	院纪委委员、团委书记
	王胜平	实验师	院纪委委员、教务科长

专业转换工作实施细则（含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及转专业、专业准入接收人数比例；组班数、具体时间安排、组织程序及考核方式等）

1、沈钧儒法学院专业转换根据学校确定的基本原则，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依据对学生综合考察择优录取。

2、19 级法学专业计划录取转专业学生 2 名，专业准入学生 2 名；19 级知识产权专业计划录取转专业学生 10 名，专业准入学生 2 名；18 级法学专业计划录取转专业学生 1 名，18 级知识产权专业计划录取转专业学生 5 名。

3、转专业实施时间安排：

（1）2020 年 5 月 27 日之前，确定法学院转专业、专业准入及确认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学院转专业、专业准入及确认实施办案。

（2）6 月 5 日到 6 月 9 日，完成学生报名。

（3）6 月 10 日下午，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笔试考核。

（4）6 月 17 日下午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及专业负责人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。

（5）6 月 23 日前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（不少于 3 天）。

（6）6 月 24 日，将确定的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学院将拟接收学生名单电子稿、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教务处。

（7）7 月 10 日前，根据学校发文公布的专业转换名单通知相关学生做好相关入学准备。

组长签名：_____

（学院公章）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教务处审核：

分管处长签名：_____

（教务处公章）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学院，一份交至教务处备案。